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变更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覃荔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覃荔荔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2、变更会计机构负责人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刘超雄先生变更为段东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段东云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相关任职要求，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刘超雄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覃荔荔女士简历

覃荔荔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福田区高层次人才。2011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政企客户部行业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金融事业部规划部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监事；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会议日，覃荔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段东云女士简历

段东云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 年 4 月加入佳云科技，现任佳云科技财务管理部部门总经理。